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13,489,28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
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